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謝文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志鴻、盧建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志微